

证券代码: 688113 证券简称: 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0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6491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2）。

（三）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陆伟	副总经理	10.72	2.9652	27.66%
2	姚海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72	2.9652	27.66%
3	何平	董事会秘书	4.02	1.1119	27.66%
4	唐书全	财务负责人	4.02	1.1119	27.66%
5	蒯锁生	核心技术人员	4.02	1.1119	27.66%
6	孙懿	核心技术人员	1.284	0.3551	27.66%
7	李锋	核心技术人员	1.284	0.3551	27.66%
小计:			36.068	9.9763	27.6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人			87.392	21.6728	24.80%
合计			123.46	31.6491	25.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选举姚海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8日出具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6]B06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7月3日止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截至2026年7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90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316,491股股票出资款4,630,263.33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